

青岛海诺瓦型材制造有限公司 PVC 建材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1月27日，建设单位青岛海诺瓦型材制造有限公司在青岛市胶州市组织召开青岛海诺瓦型材制造有限公司 PVC 建材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青岛海诺瓦型材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岛海诺瓦型材制造有限公司）与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岛市胶州市洋河镇宋家村的现有厂房。扩建项目新增一座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500m²），新增砂光机 1 台，喷漆线一条，PVC 建材生产线 16 条，并对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以新带老。项目现有员工 50 人，扩建项目需新增员工 15 人，投产后年工作天数 300 天。共挤线工作制度为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其他工序均为一班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青岛海诺瓦型材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岛海诺瓦型材制造有限公司 PVC 建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胶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对该项目以胶环审[2018]470 号进行了环评批复。受青岛海诺瓦型材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青岛海诺瓦型材制造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工作。

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建设，12 月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环评及批复已建成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分期建设，造粒工序为二期建设，本次项目为一期建设。

环评中混料机投料粉尘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破碎磨粉粉尘经配套除尘器处理后经 P1 排气筒排放；共挤线投料粉尘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新增 16 条共挤线切割粉尘经配套除尘器处理后经 P2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共挤线投料粉尘是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除共挤线投料粉尘都是无组织排放，不影响实际产能。

环评中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作农肥，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地点、工艺、产能、污染物治理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共挤线及混料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漆机水幕废水经定期清理漆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工序投料及混料粉尘、共挤线投料粉尘、共挤线挤出产生的废气、共挤线切割粉尘、喷漆及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破碎粉尘、磨粉粉尘、砂光粉尘、下料锯切割粉尘。项目共挤线加热挤出废气经活性炭+UV 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的排气筒 P1 排放；现有 7 条共挤线切割粉尘经过 1 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的排气筒 P2 排放；下料锯切割粉尘经配套的除尘器处理后、砂光机砂光粉尘经配套的除尘器处理后、经水幕预处理的喷漆废气及经收集的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UV 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 P3 排放；混料机投料粉尘经过配套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磨粉粉尘经过配套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新增的 16 条共挤线切割粉尘经配套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共挤线投料粉尘无处理措施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混料机、挤出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声源采用消声、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水性漆包装桶、不合格产品、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聚丙烯超纤维滤布、废灯管以及水性漆漆渣。其中废水性漆包装桶、废聚丙烯超细纤维滤布、废灯管以及水性漆漆渣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经统一收集破碎、磨粉后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块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企业建设危废库，废机油定期委托东营争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定期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青岛海诺瓦型材制造有限公司于2019年01月16-17日，对本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监测要求。由青岛海诺瓦型材制造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海诺瓦型材制造有限公司PVC建材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废水pH两日均值范围是7.14-7.40，废水中各污染因子两天日均最大值分别为悬浮物：81mg/L；化学需氧量：139mg/L；氨氮：12.4mg/L；BOD₅：52.5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共挤线加热挤出排气筒P1中VOCs的最大排放浓度为2.54mg/m³，最大排放速率均为0.057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表1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浓度为3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氯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均为0.060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共挤线切割排气筒P2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7.5mg/m³，排放浓度《山东省区域性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最大排放速率均为 0.070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切割、砂光、喷漆、烘干排气筒 P3 中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04mg/m³,最大排放速率均为 0.039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1(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0mg/m³,排放浓度《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最大排放速率均为 0.1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两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VOCS 两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69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两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190mg/m³,颗粒物两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52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3-58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1-47dB(A)之间,各监测点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水性漆包装桶、不合格产品、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聚丙烯超纤维滤布、废灯管以及水性漆漆渣。其中废水性漆包装桶、废聚丙烯超细纤维滤布、废灯管以及水性漆漆渣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经统一收集破碎、磨粉后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块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企业建设危废库,废机油定期委托东营争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定期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 总量

化剂定期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 总量

固体废物储存及管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有明确去向。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采取了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完善环保台账，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危废、固废存储，完善暂存场所标识、存储条件及台帐记录。
- 3、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密封储存，并做好台帐记录。
- 4、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高雪昌	青岛海诺瓦型材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高雪昌
		孙卫国	青岛海诺瓦型材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	孙卫国
成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冯钰	青岛海诺瓦型材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冯钰
	监测单位	王文峰	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文峰
	专家	谢经良	青岛理工大学	教授	谢经良
		王 犇	青岛科技大学	教授	王 犇
谢洪波		青岛市表面工程协会	秘书长 教授	谢洪波	

青岛海诺瓦型材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31日

